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出的，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跃堂 何晓辉 蔡翀

2014年10月29日